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4 人：董事白天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建平先生代行表决权；董事张舒先生、董事梁伟刚先生、董事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均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李军池、杨永飞、王娟，高级管理人员薛飞、丁青海、王东方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为新密热力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为开封同生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较好适应当前时期货币改革及银行融资政策管理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债务融资便利性并推动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现有授信及贷款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5.3亿元人民币，新增实际借款额度（含承兑敞口、信用证敞口等实际债务责任额度，下同）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新的投资项目前，公司实际借款（含子公司）可达到但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授信（含子公司）可达到但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